

回案例演示

宏先生 | 35岁,考虑到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及财富传承等需求,宏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中宏恒悦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基本保险金额 100万元 交费期间 20年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 年交保险费 26,480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付保险费	年交保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价值(退保金)		总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1	35	36	26,480	26,480	1,000,000	4,640	1,214	0	1,214	0	458	0	5,098	4,640	1,001,214	1,000,000
2	36	37	26,480	52,960	1,000,000	13,870	1,985	0	3,199	0	1,231	0	15,101	13,870	1,003,199	1,000,000
3	37	38	26,480	79,440	1,000,000	25,360	2,745	0	5,944	0	2,333	0	27,693	25,360	1,005,944	1,000,000
4	38	39	26,480	105,920	1,000,000	39,260	3,497	0	9,441	0	3,781	0	43,041	39,260	1,009,441	1,000,000
5	39	40	26,480	132,400	1,000,000	53,930	4,242	0	13,683	0	5,592	0	59,522	53,930	1,013,683	1,000,000
6	40	41	26,480	158,880	1,000,000	69,380	4,993	0	18,666	0	7,782	0	77,162	69,380	1,018,666	1,000,000
7	41	42	26,480	185,360	1,000,000	85,650	5,721	0	24,387	0	10,372	0	96,022	85,650	1,024,387	1,000,000
8	42	43	26,480	211,840	1,000,000	102,770	6,458	0	30,845	0	13,382	0	116,152	102,770	1,030,845	1,000,000
9	43	44	26,480	238,320	1,000,000	120,760	7,195	0	38,040	0	16,833	0	137,593	120,760	1,038,040	1,000,000
10	44	45	26,480	264,800	1,000,000	139,650	7,935	0	45,975	0	20,748	0	160,398	139,650	1,045,975	1,000,000
20	54	55	26,480	529,600	1,000,000	546,050	15,868	0	167,828	0	91,642	0	637,692	546,050	1,167,828	1,000,000
30	64	65	0	529,600	1,000,000	653,660	18,225	0	339,166	0	221,700	0	875,360	653,660	1,339,166	1,000,000
40	74	75	0	529,600	1,000,000	762,550	20,989	0	536,255	0	408,922	0	1,171,472	762,550	1,536,255	1,000,000
50	84	85	0	529,600	1,000,000	853,120	24,191	0	763,388	0	651,260	0	1,504,380	853,120	1,763,388	1,000,000
60	94	95	0	529,600	1,000,000	918,670	27,861	0	1,025,060	0	941,695	0	1,860,365	918,670	2,025,060	1,000,000
70	104	105	0	529,600	1,000,000	989,420	31,859	0	1,226,012	0	1,311,983	0	2,301,403	989,420	2,326,012	1,000,000

注: ① 上表所列的相关数据均基于“A档标准”标准费率演示。
② 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③ 上表所列的总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之和。
④ 上表所列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⑤ 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中宏人寿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由加拿大宏利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核心成员——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中宏保险成立于1996年11月,为近300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目前,中宏保险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湖南和陕西等地的50多个城市稳步发展,不断迈向全国。中宏保险在中国保险市场深耕经营二十八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健可靠、深受信赖和具有远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宏利金融集团

宏利金融集团是国际领先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帮助客户实现“轻松选择,精彩生活”。宏利集团的全球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提供金融建议及保险业务。在加拿大、亚洲和欧洲称为“宏利”;在美国主要以“恒康”为名运营。通过宏利财富和资产管理,宏利在世界范围对个人、机构客户以及退休金计划成员提供全球投资、财务咨询和退休规划服务。截至2023年底,宏利拥有38,000余名员工,98,000余名代理人 and 数千分销伙伴,为超过3500万客户提供服务。宏利在多伦多、纽约及菲律宾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号为MFC,在香港联交所的股票代号为945。

中国中化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英文简称Sinochem Holdings)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2021年5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员工21万人。
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在全球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和研发设施,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旗下拥有16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底,中国中化总资产1.6万亿元,全年营业收入超过1万亿元,位列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54位。
产业金融方面,中国中化拥有多个金融业务牌照,搭建产业和金融之间的桥梁,以“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服务产业。
面向未来,中国中化将矢志打造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最大价值,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中宏保险
MANULIFE-SINOCHEM
由宏利和中化合资组建
A joint venture between Manulife and Sinochem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话:(86)21 2069 8888 传真:(86)21 5049 111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8号13层、15层及16层(200041)

95383
客户服务热线
manulife-sinochem.com

中宏保险
MANULIFE-SINOCHEM

广告



恒悦金生

中宏恒悦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本产品由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公司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本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通知书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通知书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本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本折页所载内容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费用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产品特点



终身
高额保障



兼顾
身故全残



有序
财富传承



规划
无忧人生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 若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时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按照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 若被保险人已满18周岁（含）后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按照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 $\text{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times \text{给付系数}$ 。给付系数的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转换年金保险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若本合同有效期满10年，且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投保人可以申请将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部分或全部购买保险公司届时适用的转换年金保险，经保险公司同意后，按下列方式进行：

- ① 若投保人选择部分转换，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
- ② 若投保人选择全部转换，将按本合同的全部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本合同终止。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增额红利的分配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①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③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①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①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犹豫期、宽限期、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合同贷款、保险事故通知、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0周岁至65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趸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30年交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注1：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注2：本产品最低投保基本保额100万元。